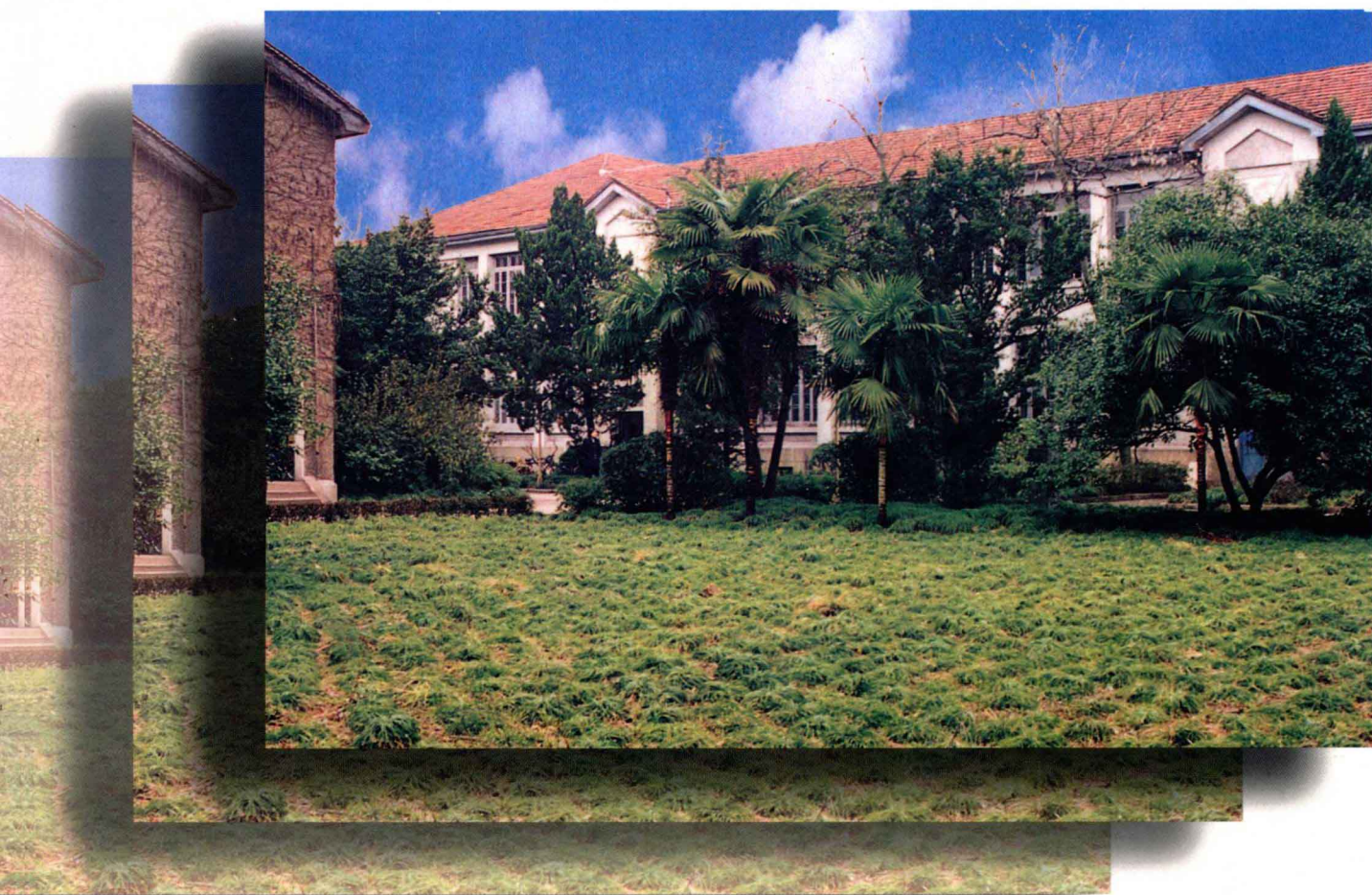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中国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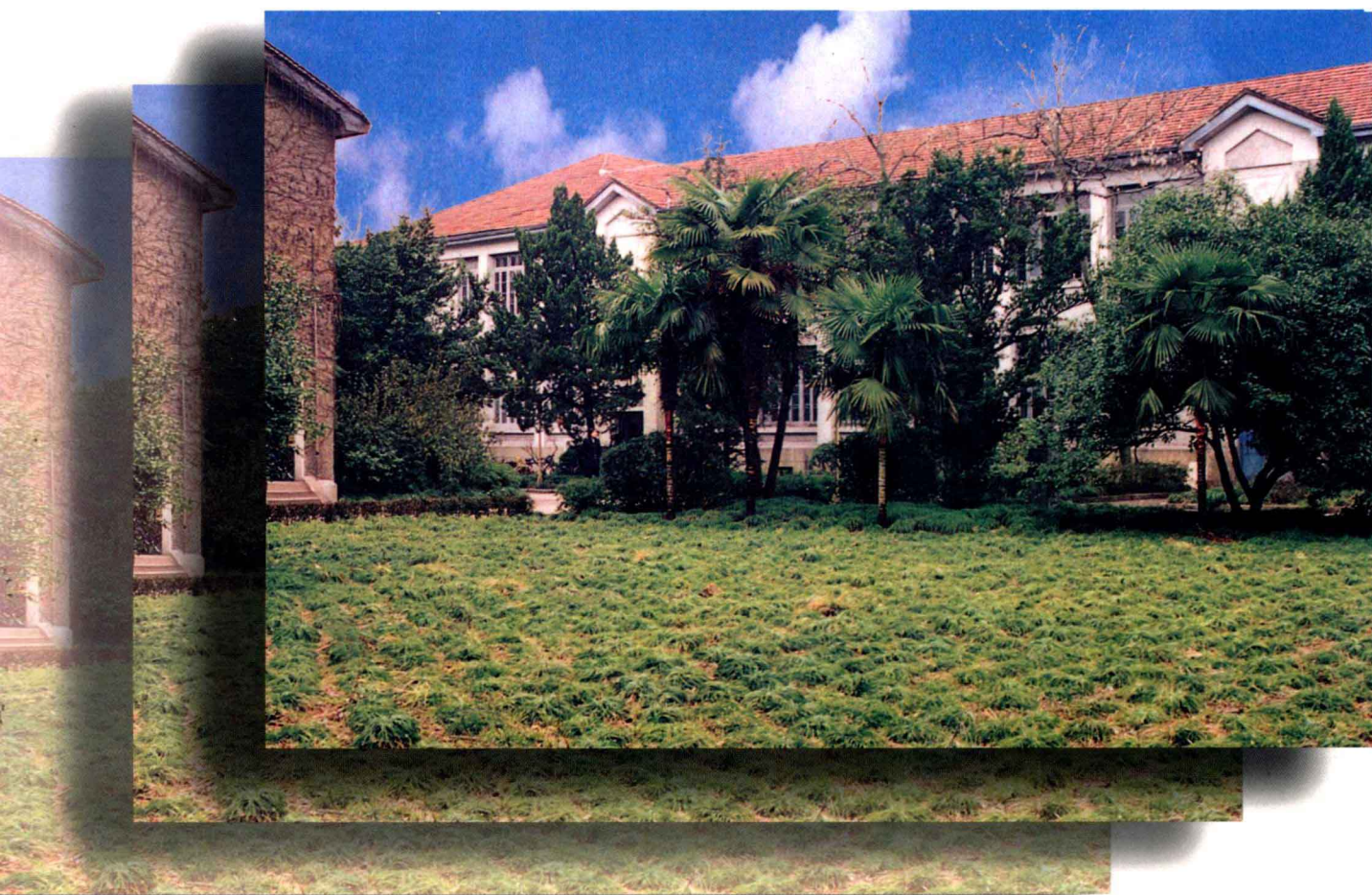
中国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综合绘画工作室
美术史论系
环境艺术系
视觉传达系
染织与服装系
工业设计陶艺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中国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中国画系 油画系 版画系 雕塑系 综合绘画工作室 美术史论系 环境艺术系 视觉传达系 染织与服装系 工业设计陶艺系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中国美术学院

2000最新报考手册

Zhong Guo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中国画系 • 油画系 • 版画系 • 雕塑系
- 综合绘画工作室 • 美术史论系 • 环境艺术系
- 视觉传达系 • 染织与服装系 • 工业设计与陶瓷系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 · 685 定价: 38.00元

中国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刘丛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赵岫山

装帧设计：高 原

责任编辑：鄂俊大

出版发行：吉林美术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制 版：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7

版 次：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 — 4000

ISBN7-5386-0950-4

J·658 定价：38.00元

(全套定价：304.00元)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出国门，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主 编：冯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副 主 编：戴嘉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执行主编：王 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编 委：刘 健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张 远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诸 迪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于世宏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冯铁铸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胜利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宋晓峰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徐勇民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启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侯宝川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目录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6
中国画系	17 ——— 19
油 画 系	20 ——— 22
版 画 系	23 ——— 25
雕 塑 系	26 ——— 28
综合绘画工作室	29 ——— 31
美术史论系	32 ——— 34
环境艺术系	35 ——— 37
视觉传达系	38 ——— 40
染织与服装系	41 ——— 43
工业设计与陶瓷系	44 ——— 46
各专业考试试题	47 ——— 56
各专业试卷	57 ——— 94
在校生作品	95 ——— 109

文化 部 文 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基本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

文化 部 办 公 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 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来的实践证明，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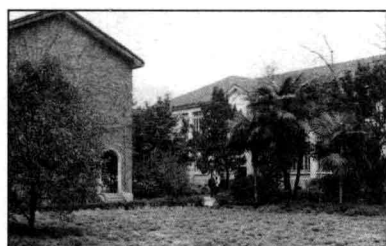
国立艺术院部分教授在超山



校园一角



校园一角



校园景色

中国美术学院（原浙江美术学院）建立于一九二八年，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创办，当时命名为“国立艺术院”，是全国唯一的一所国立高等艺术院校。首任院长是著名画家林风眠。一九九四年由国家教委批准改为现用名，学校现址占地七十三亩，各类建筑面积近五万平方米。位于美丽的西子湖畔，著名风景点“柳浪闻莺”公园对侧，是艺术教学的理想之所。

建院七十年来，我院聚集和造就了一大批中外闻名的艺术家，林风眠、黄宾虹、潘天寿、刘开渠、吴大羽、颜文樑、倪貽德、李苦禅、李可染、艾青、庞薰琴、肖傅玑、董希文、王式廓、关良、黄君璧、罗工柳、朱德群、吴冠中、赵无极、王朝闻、常书鸿、李霖灿等都先后在此播撒艺术的种子，留下耕耘的足迹，孕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文化英才，是中国南部最具影响的高等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的系科专业结构，教学规模不断地扩大完善。在保证中国画重点学科和油画、版画、雕塑等老学科优势基础上，促进直接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装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染织设计、陶瓷设计、工业设计等系科、专业加速发展。至一九九九年，学校设有三个学部（造型艺术、设计艺术、研究），九个系一个室（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美术史论、视觉传达、工业设计与陶瓷、染织与服装、环境艺术），综合绘画工作室，二个二级分院，上海设计分院，成人教育分院。一个博士点：美术学，辐射三个研究方向。二个硕士点：美术学、设计艺术学、辐射二十余个研究方向。五个本科专业：绘画、美术学、设计艺术、雕塑、工业设计。

学院重视师资队伍充实和提高，一九九九年七月统计，全院182名专任教师中有正、副教授108名；博士生导师4名；硕士生导师31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人，文化部优秀专家2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有27名。学院的教学研究、学术活动、学术创作也十分活跃，近年来先后在国内外获国际展览，设计大奖、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全国美展金银铜奖、全国设计大奖、国家级科技发明、全国优秀图书、优秀教材等重要奖项达一百多项次。

中国美术学院的重点学科是中国画系，该系创建于一九二八年，素以师资雄厚、教学严谨著称。国画系拥有现代各画派的代表人物，在该系任教的前后有黄宾虹、潘天寿、傅抱石等著名教授。该系还承担着全院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主要教学任务。

中国美术学院对外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设有国际培训部，从一九八〇年开始成批接受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来自世界各地，有博士生、硕士生、学士生、高级进修生、普



校园景色

通进修生、短期进修生等多种层次，他们以学习中国传统绘画为主，其他专业次之。学院前后举办过几十期境外人员短期绘画培训班和进修班，多次邀请外国专家来院讲学，也陆续派教师出国考察、访问、讲学，多次组织与国外的艺术交流，互换作品展览。学院与世界各地十余所高等学校，一些艺术团体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

设备齐全的图书馆拥有中外图书二十余万册，珍贵文物一千余件。美术陈列馆和国际画廊每年有大批中外美术作品和艺术品陈列展出，供全院师生观摩、交流。电化教育馆利用先进的设备配合教学和各类学术活动。还有潘天寿纪念馆、古画文物陈列室、油画作品收藏室、陶瓷实验场、裱画工场、紫竹斋木版水印工作室、雕塑翻铸工场等设施。研究机构有万曼壁挂研究室、书法篆刻研究所、计算机设计美术中心、色彩研究中心、环境艺术研究所。学院出版社是文化部所属艺术学校唯一的出版社，学报《新美术》季刊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国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简介



校园景色

为使广大考生详细了解我院本科招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对考生的具体要求,便利考生有效地参加考试,现将我院依据国家政策制定的工作进程和有关原则作详细表述:

一、报名时的若干问题

1. 每年一月中旬,我院招生办公室通过简章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专业考试科目、专业初、复试时间、录取原则、收费标准及入学就业等事宜。因每年的招生专业和计划有变化,且艺术类院校的招生在不断改革探索,经常会有新的措施产生,所以报考我院的考生都应索购当年的招生简章。

2. 报考时间为每年三月上旬,考生可按简章规定到本院招生办公室面报或函报。设考点地区可提前二天至考点面报。报名时须缴考生登记表一份;(此表要求本人填写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学校,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章,考生本人详细通讯地址,邮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详细地址和邮编。)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尚未办理身份证者可用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据的身份证明。)考生本人半身正面一寸免冠照2张;报名费30元。

3.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报考我院,应首先向中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按规定时间持有关证件到我院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专业考试。文化考试请直接到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5号,邮编510080)或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州市北环中59号,邮编250002),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厦门市同安路5号,邮编361003)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

二、专业考试时的若干问题

1. 因考虑我院专业面广,又在外地设考点,故专业考试一般安排在3月中、下旬到四月中、下旬分几批次进行。考试分初、复试。初试考一门(素描),复试考3-4门(根据专业不同而科目不同,具体见当年简章),满分为300分。每科考试时间根据试题要求约3-4小时左右,试卷为8开或4开纸(中国画专业纸张另定)。凡符合报考条件者均可参加专业初试,外地考点有时可直接参加复试。一般情况下参加复试人数和录取人数比例为8:1左右,发文化课准考证人数和录取比例为4:1左右。

2. 我院对全部专业试卷按公平、准确的原则组织评分小组集中评分,在院招生委员会复审后,按各专业招生计划适当扩大比例,确定专业考试合格线,一般地说如有一门未达到60分,即使专业总分达到合格线,也不准参加文化考试。我院招生办公室于五月十天左右用挂号信寄出《文化考试通知单》,同时公布专业成绩和名次。未上专业合格线者也通知专业成绩。接到《文化考试通知单》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地招生办报名参加全国文化统考(文理兼招)。

3. 部分外地院校委托我院代招个别专业学生,不另行组织专业考试,录取时以我院的专业考试成绩为准。

4. 史论系美术学专业学生从2000年开始,试行直接从高考考生中录取,不另行组织专业考试。

三、与录取有关的问题

1. 我院对文化课准考的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格检查,要求考生以信函的方式在六月十五日前将《综合情况考查表》用挂号信寄给招生办公室。

2. 考生根据自己参加专业考试成绩以及本人的文化课成绩及兴趣特长选报第一志愿学校

和专业, 有关院校名称和专业名称代码, 可按各省要求填写, 我院无固定代码, 考生可直接写上学院全称和专业名称。

3. 按政策规定文化课可照顾的考生, 由考生档案所在地招办认可证明才可加分。我院录取规定, 各专业前三名, 文化课可适当加分。

4. 我院录取从九五年始规定, 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 单科语文达到80分左右, 外语达到70分左右, 以综合分(文化课占30%, 专业课占7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文化课参加全国统考, 3+×或3+综合科目考试, 数学应参加考试, 暂不计入录取总分。设计类个别专业对数学成绩有最低要求。(详见每年的招生简章)。

四、新生入学若干问题

1. 我院从九六年始实行招生并轨, 全部学生统一收费, 收费标准依据当年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除杭州学生外, 一般学生解决住宿, 住宿费每学年400-500元左右。
3. 学院制订了与学费相配套的奖学金制度, 特困学生可申请特困补助。
4. 新生入学后, 学校进行德、智、体全面复查, 如发现不附条件者三个月内可取消入学资格。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南山路218号

电 话: 0571-7070321

邮政编码: 310002

考试课目一览表

系别	专业	专 业 代 码	学制	考试课目
中国画	绘画 (人物) (山水) (花鸟) (书法)	050404	四年	素描、速写、写生、创作 写生、书法、速写、创作 写生、书法、素描、创作 书法、篆刻、古汉语、国画基础
	油画			素描、速写、色彩、创作
	版画			素描、速写、色彩、创作
	综合绘画			绘 画 (综合绘画)
雕塑	雕塑	050405	五年	素描、速写、泥塑、创作
史论	美术学	050406	四年	美术史知识、写作、面试
视觉传达	艺术设计 (装潢)	050408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
环艺	艺术设计 (环艺)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
染织服装	艺术设计 (染织) (服装)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
工业设计 与陶瓷	艺术设计 (陶瓷)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
	工业设计	080303		素描、速写、色彩、设计